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3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国旗、张寿予现场出席;董事马红富、宋晓鹏、叶健刚、刘志军、赵新明、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3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阔、杜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3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7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83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庄园牧场”,股票代码“002910”,发行数量4,6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7.46元。本次发行A股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9,426,4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9,922,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9,503,700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A股首发上市信息披露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1万吨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公司下属6个牧场	47,631.29	26,019.33	3年
2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庄园牧场	11,114.88	3,500.00	3年
		青海湖乳业	5,975.62	1,431.04	3年
		小计	17,090.50	4,931.04	
	合计		64,721.79	30,950.37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万吨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中的100,591,214.95元和“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49,408,785.05元,合计150,000,000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8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东方乳业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事宜。2018年11月1日,东方乳业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A股首发募投项目之“1万吨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结合公司现有牛只存栏数量、分布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于2018年11月向第三方供应商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进口牛只购买款5,340万元,用于购买3,000头进口荷斯坦奶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中2,241头已到达养殖场,尚有700多头未到达养殖场。

2019年9月19日、2019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A股首发项目“1万吨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金川区万吨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约107,031,161元(含利息收入),其中5,703.12万元用于建筑工程施工,5,000.00万元用于后续奶牛购买及饲养。募集资金变更前后的用途均为万吨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牧业(下称“瑞嘉牧业”)。

2020年4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经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牧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210000110120100084325,该专户仅用于金川区万吨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20年4月1日,该专户余额为107,485,477.96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220万元。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将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控股股东	4,680,000	3.50%	0.95%	否	否	2020年4月7日	2020年12月2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置换
合计		4,680,000	3.50%	0.95%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控股股东	1,770,000	1.32%	0.36%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770,000	1.32%	0.36%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678,139	27.11%	120,358,489	123,268,489	92.21%	25.00%	0	0%
张新育	4,438,822	0.90%	4,438,822	4,438,822	100.00%	0.90%	3,329,116	75%
北京天融信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40,158	1.10%	0	0	0%	0%	0	0%
合计	143,557,119	29.11%	124,797,311	127,707,311	88.96%	25.90%	3,329,116	2.61%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8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枝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779,0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72042%。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421,9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675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人,代表股份357,0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53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3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4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0,4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978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周玉梅、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25,736,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6924%;反对股数为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307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

注:张新育所持股份中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公司目前总股本数量为493,066,161股。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科锐北方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7%,对应融资金额为6,000.00万元。科锐北方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1,707,31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1.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68%,对应融资金额为32,965.00万元。科锐北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310,法定代表人何大海,注册资本2,026.5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为对公司投资的管理。科锐北方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1,031.09万元、负债总额229,974.76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57,905.24万元,净利润7,916.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76.41万元,资产负债率57.35%、流动比率1.35、速动比率1.0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80%;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94,852.42万元、负债总额199,050.8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60,541.48万元、净利润-821.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729.10万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1.46、速动比率1.13、现金/流动负债比率-27.72%。科锐北方当前借款总额余额为35,965.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为9,000.00万元,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为35,965.00万元,科锐北方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发行债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科锐北方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目前可通过申请延期购回、置换质押解决债务即将到期问题,不存在偿债及平仓风险。

科锐北方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其于2018年5月参与了公司发行的配股并开展了对外投资业务,目前科锐北方股票质押均在履约保障比例之上,不存在平仓风险,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置换科锐北方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到期的质押融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科锐北方最近一年又一剔除与上市公司发生大额租房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外,与上市公司无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857,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5.268896%;反对股数为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73113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00%。

2、议案获得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25,72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3394%;反对股数为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6576%;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846,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3.991686%;反对股数为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99720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11106%。

1、议案获得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25,72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3394%;反对股数为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6576%;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846,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3.991686%;反对股数为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99720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11106%。

1、议案获得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栋万科云创17层05号办公场地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重新租赁办公场地,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办公场地尚未装修完毕,在新办公场地装修完成之前公司办公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D栋万科云创17层05号暂搬至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树边坑工业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园区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尚未进行变更。办公地址变更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1、变更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D栋万科云创17层05号

2、邮政编码:518055

3、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6363037

4、联系传真:0755-86363037

5、联系电子邮箱:xcdx@xsd-industries.com

变更后:

1、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树边坑工业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园区内

2、邮政编码:518088